

证券代码：872375

证券简称：ST 爱特安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38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4%，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鲁铁辉	否	无	C	255,000	2.94%	0
2	李汉光	否	无	C	442,680	5.10%	0
3	邓兴裕	否	无	C	2,272,560	26.20%	0
4	江立锋	否	无	C	1,413,210	16.29%	0
合计				—	4,383,450	50.54%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444,410	85.83%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0	0.00%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1,228,590	1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28,590	14.17%
总股本		8,673,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邓兴裕、江立锋、李汉光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邓兴裕、江立锋、李汉光未如期申报缴纳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个税，存在补缴个税滞纳金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